

中山市第十届慈善登山节参赛选手声明

作为参赛选手，我本人、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本人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 本人自愿参加【中山市第十届慈善登山节】(以下统称“赛事”)，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次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 本人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主办方及承办方（以下统称“组委会”）所制订的各项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3. 本人确认已认真阅读了组委会就选手参加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赛事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的提示，本人在此明确同意将自行承担参加本次赛事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4. 本人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本人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登山运动，已为参加赛事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赛事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赛事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
5. 本人参加本次赛事以及赛事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坏、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本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免除组委会责任，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6. 本人授权本次赛事组委会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赛事的宣传与推广；
7. 本人将向组委会提供身份证件或其它证明资料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如需）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组委会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赛资格，并不予退返前期支付的报名费用；
8. 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赛事，不将报名后获得的参赛资格及号码布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 人，并承担因转让参赛资格及号码布所出现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9. 本人同意在赛事前和赛事期间不得损害、更改及遮盖官方号码布，并同意组委会发现该项违规后有权取消本人的参赛资格；
10. 本人同意在赛事过程中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在关门时间未完成比赛、身体不适及赛道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比赛，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11. 本人同意接受组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
12. 本人同意组委会以本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了人身意外险，本人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13. 本人已清楚知晓本次赛事奖项内容由活动赞助商提供，其产品质量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法律关系均由本人与赞助商自行协商解决。

声明人：

时 间：